臺北市立內湖高工　學年度第　學期第　次定期考查

學生補考申請單

申請日期:

班級:　　**學號:**　　**姓名:**

假別:	請假日期	月　日至　月　日	
缺考科目	***由學生填寫 任課教師**	命題教師 *由教務處請老師填寫	補考時間、地點 *由教務處填寫
相　關　處　室　核　章			
導師:	**生輔組:(請假單及證明影本)**	教務處(實研組組員):	

依內湖高工學生補考作業要點辦理:

學生於定期考查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按一般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，由學務處核准後，事先至教學組填寫申請單，連同請假證明，經導師核章後，送教學組完成申請程序。

附假別及證明文件：

(一)病假：**公私立地區醫院**以上醫師診斷證明須休養者，**或法定傳染疾病**由**診所**以上醫生證明無法到校。(**藥袋與收據不受理**)

(二)喪假：持死亡證明書或訃聞申請。

(三)公假：奉核之公文及公假單。

(四)其餘特殊事故，應請醫院開立相關證明，並持足以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辦理。